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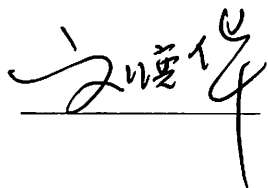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87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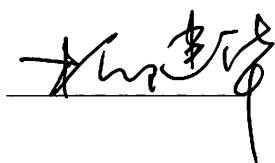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刘奕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奕华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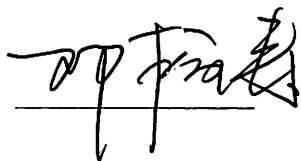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柳建华' (Liu Jian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建华

2021年10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邓柏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邓柏涛

2021年10月29日